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永和辞职的决定

(2024年11月28日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)

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根据张永和代表的辞职请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接受张永和辞去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，其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。报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。